

《電力(豁免)規例》

(第406章第59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1990年11月2日] 1990年第343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1. 引稱

本規例可引稱為《電力(豁免)規例》。

2. 根據本條例第9條作出豁免的限制

署長根據本條例第9條對固定電力裝置作出的豁免命令，祇限於對用於以下用途的固定電力裝置作出——

- (a) 生產及供應電力；
- (b) 鐵路服務的運作；
- (c) 用於電車或纜車軌道上的交通的車輛、車卡或訊號系統的操作或控制；
- (d) 提供或維持公眾電訊服務；
- (e) 行車隧道或鐵路隧道的操作或維修；
- (f) 架空纜車的操作或維修；
- (g) 製作、傳送或播放供公眾接收的電視或電台節目；或
- (h)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2(1)條所界定的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操作或控制。(2012年第8號第156條及160條)

3. 政府及房屋委員會獲豁免

第2條不適用於——

- (a) 由政府裝設或維修的固定電力裝置；或
- (b) 香港房屋委員會擁有的固定電力裝置。

4. 豁免供電商與用戶之間的連接

雖有第2條的規定，署長除可在本條例第9條所述情況下根據該條作出命令外，亦可就供應商的電力裝置與另一人的電力裝置之間的接駁或截離所需的電力工程，根據本條例第9條作出命令。